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审议《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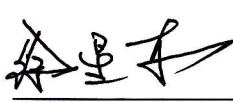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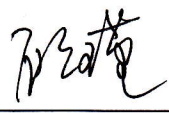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证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徐星东：  顾瑾：  史洪刚： 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2 日